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6〕126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北碚区建设水土嘉陵江大桥及南引道工程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水土嘉陵江大桥及南引道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6〕8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土地供应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施家梁镇三胜村长五间村民小组、大岚垭村民小组、洪花溪村民小组，桂花村干榜湾村民小组、高石坝村民小组、江家坪村民小组、沙湾村民小组、庾家院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 20.4085 公顷（其中耕地 6.4808 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 0.82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6341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2.8680 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

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你区建设水土嘉陵江大桥及南引道的工程用地。

三、同意你区将施家梁镇三胜村长五间村民小组 40 名、大岚垭村民小组 46 名、洪花溪村民小组 16 名，桂花村干榜湾村民小组 14 名、高石坝村民小组 15 名、江家坪村民小组 2 名、沙湾村民小组 21 名、庾家院村民小组 70 名（共计 224 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测算的实际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55 号，渝府发〔2008〕45 号、26 号和渝府发〔2013〕58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镇村社(组)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转城人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22.8680	20.4085	6.4808	3.1200	6.5178	0.4349	2.3063	1.5487	1.6341	1.6341	0.2212	0.5513	0.0529	224		
三胜村长五间村民小组	6.6906	5.3279	0.2673	0.2427	4.0047	0.1937	0.2604	0.3591	0.5566	0.5566	0.2093	0.5513	0.0455	40		
三胜村大岚垭村民小组	2.9257	2.8823	0.4706	1.6150	0.3514	0.0654	0.3014	0.0785	0.0434	0.0434				46		
三胜村洪花溪村民小组	2.3020	2.1678	0.2261	0.0186	1.5235	0.0059	0.2641	0.1296	0.1227	0.1227	0.0041	0.0074	0.0074	16		
桂花村干榜湾村民小组	1.1030	1.0818	0.5662	0.2075	0.1214	0.0465	0.0391	0.1011	0.0212	0.0212				14		
桂花村高石坝村民小组	1.3941	1.3941	0.1071	0.9827	0.1159		0.1515	0.0369						15		
桂花村江家坪村民小组	0.1397	0.1397	0.1192					0.0205						2		
桂花村沙湾村民小组	2.2629	2.0104	1.3871	0.0395	0.0265	0.0092	0.3192	0.2289	0.2525	0.2525				21		
桂花村廖家院村民小组	6.0500	5.4045	3.3372	0.0140	0.3744	0.1142	0.9706	0.5941	0.6377	0.6377	0.0078	0.0078	0.0078	70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